



世界人权日 香港各界大声援

【明慧网】随着香港社会越来越了解法轮功在中国大陆受迫害的真相，越来越多的各界人士公开站出来为法轮功发声。在二零一零年的世界人权日期间，十二月十二日，香港法轮功学员举办的“护人权、反迫害”集会游行，受到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



世界人权日，香港支联会副主席蔡耀昌、香港民主党主席、立法会议员何俊仁、民主党中常委陈树英、法轮功受迫害真相联合调查团（CIPFG）亚洲分团成员、民主党西贡区召集人林咏然、民主党中委林子健、民主党社区主任周伟东、法轮功人权律师团发言人朱婉琪，以



多名社会各界知名人士集会上发言，支持法轮功反迫害。

及立法会议员、民主党副主席刘慧卿、山东大学退休教授孙文广等多位中港台知名人士发言，一致表明无惧中共残暴政权，将继续支持包括法轮功团体在内的中港民众反对迫害，争取人权自由。

许多大陆游客首次看到香港法轮功公开游行的场面，感觉很震撼。一名游客说：“香港比较自由，他们有这样的活动应该可以。但我们大陆就不可以有这样的活动。”几名大陆青年拿着相机拍摄游行的情景。◇

巴塞罗那博览会 法轮功受瞩目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二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展览中心举办了一年一度的世界“神秘灵性”博览会，这个以探索神秘精神和灵性为主题的盛会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国的参观者。在与会的民间团体中，介绍法轮大法（又称法轮功）的展位格外引人注目。



伴随着优美的炼功音乐，法轮功学员们展示着舒缓的五套功法。展位上散发的祥和气氛吸引了许多参观者，有的当时就要求学习功法并咨询当地炼功点详细信息。法轮功学员将手折的纸莲花送给相遇的有缘人，并把东方的修炼文化传达给善良的西方人。当听到中国的法轮功学员仍在被中共残酷迫害的真相时，人们的心被震撼了，他们郑重地在制止迫害的签名簿上签名。

一位从事灵性探索多年的中年先生身体很敏感，当他看到画册上一位法轮功学员遭受酷刑的场面时，他流下了眼泪，说他的身体感应到了画面上法轮功学员所承受的痛苦，感到被灼伤了疼痛。他表示，人们应该有具体的行动来制止迫害。◇

一位从事灵性探索多年的中年先生身体很敏感，当他看到画册上一位法轮功学员遭受酷刑的场面时，他流下了眼泪，说他的身体感应到了画面上法轮功学员所承受的痛苦，感到被灼伤了疼痛。他表示，人们应该有具体的行动来制止迫害。◇

德国民众谴责中共迫害

【明慧网】六十二年前，由于人们不希望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悲剧重演，联合国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宣言》中说：“鉴于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而一个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已被宣布为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德国多特蒙德市，法轮功学员在市中心举办信息日，向来往的市民讲述发生在中国的对法轮功的人权迫害，并征签谴责和制止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器官，以此来纪念第六十二届世界人权日。这一天，人们在经过市中心繁华街道的时候，都会看到法轮功学员摆设的信息台，台前用德文写着：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权日。台后横幅上写着：三十六个中国的死亡集中营。法轮功真相展板上用德文介绍了法轮功的五套功法，和正在中国发生的迫害。当天信息台前经常是站满了反对迫害、支持人权的德国人，等着在制止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签字簿上签名。◇



落地黄金不动心



【明慧网】九七年的一个夏日，我回娘家和兄弟姐妹一大家十多人聚会，吃完饭回家的时候，在小区的自行车棚里发现，我的车被人挂了一个挎包，打开一看里面有五千元现金和一个五万元不用密码支取的活期存折。“黄金落地他人宝”，这五千元现金足足是我两年工资的总收入。

这偌大的车棚，失主是无法知道挂在谁的自行车上的。我如果不是修炼法轮功，我会拿出捡

到的钱中的一千元请娘家人上酒楼吃一顿，然后会心安理得地享受这黄金落地他人宝。但是现在我炼法轮功了，师父教我们做好人：“所以你炼功要按高标准、更高标准来要求自己。”“如果人人都向内心去找，人人都想自己怎么做好，我说那社会就稳定了，人类的道德标准就会回升。”（《转法轮》）

挎包里这么多钱，丢钱的人该多急呀，我就在车棚里原地等待丢钱的来找。一个多钟头后，丢钱的人找挎包来了。她说，她家婆的弟弟在印尼寄来一笔钱，拿出现金五千，其余存入存折。家里来了好多客人，买了满车篮的肉菜，顺手就把装钱的挎包挂在旁边停放的单车上，自己光顾双手拎肉菜忙着赶回家烧火做饭招待客人，完全忘了装钱的挎包；等到客人吃完饭散去，打扫完毕才想起装钱的挎包没拿回来，赶快回来找。看到失而复得的钱，她连声说谢谢，然后赶快回家告诉钱没丢。下次回娘家聚会时，大家都笑我傻，掉在地上的钱都不要。孩子就说：妈妈是炼法轮功的，做好人拾金不昧。

师父传的高德大法教我们做好人：“我们人人都向内去修的话，人人都从自己的心性上去找，哪做的不好自己找原因，下次做好，做事先考虑别人。那么人类社会也就变好了，道德也就回升了，精神文明也就变好了，治安状况也就变好了，说不定还没有警察了呢。用不着人管，人人都管自己，向自己的心里找，你说这多好。”

（《转法轮》）◇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究竟违没违法？

在弄清这个问题之前，首先要明白，在中共把持中国的几十年中，可谓对法律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在其不需要的时候可以砸烂公检法，就连受《宪法》保护的国家主席都可以在一夜之间打成“叛徒、内奸、工贼”；在需要法律装潢门面时，又号称与世界接轨，编造出一系列的法律，高喊

“依法治国”。由此可见，今天中国的法律，只不过是中共独裁者对内维持暴政统治，残酷欺压百姓，对外掩人耳目，欺世盗名的假面具。

再来看，从 1999 年 7·20 迫害开始，中共就声称是所谓“依法取缔”法轮功，几乎所有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罪名都是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那么中共依的这个“法”究竟在哪里呢？把法轮功定性为“邪教”的法律依据何在？法轮功学员到底破坏了哪一部法律法规的实施呢？

至今能够公开找到的取缔法轮功的唯一“法律依据”，是 1999 年 7 月 22 日，中共媒体公布的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和随后公安部依据这个决定而作的“六禁止”《通告》。众所周知，民政部和公安部是两个行政机构，越权发布这样的决定和通告是违宪、违法的，民政部取缔的也只是法轮大法研究会而不是法轮功，更何况这个“组织”早在三年前就已经被中国气功科学研究会正式批准解散，根本就不存在了。

再来看看，中共最早把法轮功定性为“邪教”组织的法律依据又在哪里？1999 年 10 月 25 日，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说：“法轮功是邪教”。第二天，中共喉舌《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邪教”的社论。但是，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评论员也同样没有



立法权。如果把当权者个人的讲话和报刊文章，或者是法院、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及通知、决定等红头文件当作法律，那是“以权代法”、“以言代法”，是在践踏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另外，1999 年 10 月 3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取缔邪教，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两高”司法

解释（一）、（二）全文内容中都没有“法轮功”三个字。唯一见到“法轮功”三个字的是“两高”关于贯彻人大常委会这个决定的两个《通知》，《通知》显然不能作为定罪判刑的法律依据。

那么，自 1999 年 10 月以来，中共一直引用《刑法》第 300 条和两个“司法解释”来处理所谓的法轮功案件。但是，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也没有任何人能够说明，到底是那一条国家法律、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法轮功学员破坏了；更没有人能够指证，法轮功学员散发真相材料，又是如何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的。也就是说，所有这类案件中，都只有被告这一个要件，而没有被侵犯的对象、侵权行为、侵权行为的后果这三个要件。这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但是却找不到被害人、找不到杀人的证据一样。

法轮功学员信仰、宣传法轮功的行为都属于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的范畴，过程中不损及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利益，不涉及破坏社会秩序，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完全符合宪法规定，符合信仰自由的普世价值，符合人权宣言和国际公约，是完完全全的合法行为。

由此推断，中共对法轮功学员所有的迫害行为，包括抓捕、抄家、关押、强制洗脑、送精神病院、劳教和判刑等不仅是非法的，而且是十足的犯罪行为。◇

二零一零年山西女子劳教所警察恶行

(明慧网通讯员山西报道)山西太原新店女子劳教所一直是迫害法轮功的黑窝,这里的恶人恶行多次在国际上被曝光。2010年3月17日,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三大队解体,被非法劳教的四十多名法轮功学员被转移到了一大队,分散在八个监室中,合并后一大队曾有120多人,由刘忠梅任一大队大队长。

中共一天不解体,迫害民众的邪恶行径就不会停止。2010年6月18日,一大队成立了“强化班”,当时至少有十九名坚强不屈的法轮功弟子在里面。二个月的期间又有陆续离开和进入的。

这十九人中有北京市的七人,都是在奥运期间绑架来的,她们是孙贵枝(63岁)、庄淑玲(55岁)、王荣(55岁)、孙善香(62岁)、王新荣(68岁)、王新华(64岁)、还有一人姓名不详。

另有山西12名,安小润(56岁左右,运城人)、王红霞(36岁左右)、刘金香(44岁,太原人)、韩敏(56岁,应县人)、刘利枝(48岁,太原人)、张秀英(54岁)、纪国珍(62岁,太原人)、游利清(40岁)、曹茜(47岁,孝义人)、候志芳(45岁,大同人)、石桂英(52岁,太原)、张亚云(42岁,孝义人)。

强化班在一大队的活动室,法轮功学员被强制长时间的坐小板凳,站军姿,要求两腿并拢,不准改变坐姿,不准走动,不准说话,不准午休;观看污蔑法轮功的录像,听录音,还被要求进行“反省”。一般晚上十二点以后才能睡觉,有时要延长到凌晨一点。每天除了吃饭睡觉,有十七个小时的时间受到这种强制性的迫害,警察企图用这种体罚的方式强制她们“转化”。

警察还指使敖汇泯(吸毒人员,山西浑源县人)、郭一军(卖淫人员)、夏秋娥、李春梅、张小红等人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包夹和打骂,当有人制止她们时,她们说,“谁打你了,那是纠正你的动作。”这几个人平时轮番换班进行包夹。

北京法轮功学员王新荣,女,68岁,由于长时间的坐小板凳,身体承受不住,有一次在站起来时,身体一下子摔倒在地上,后被人扶起来,当时连吐了两口血,但即使这样也没有放过她,第二天继续遭迫害。

王红霞,女,36岁左右,为了让她放弃信仰,警察半个多月不让她睡觉,她刚进去的时候,帐户上没有钱,警察不许别人帮助她,她来例假,有一天有人悄悄给她一包卫生纸和一袋方便面,被警察发现。晚上九点多,警察赵喜手里拿着一个拐棍,带着王红霞,赵喜一边走一边骂,一个监室挨着一个监室的问是谁给的。

警察经常背底里打骂法轮功学员,王红霞被强制转化后,人被折磨的不象人样,警察刘忠梅集合全队进教室,让王红霞当着全体人员的面念转化书,之后,她自己再上去污蔑放毒。

张连清,65岁,第一天进去被关了小号,一晚上

不让睡觉,第二天送到八组(严管组),张连清当天打坐炼功,被包夹的郭一军上前殴打,又用棍子打,张连清被打的下半个身子和腿上都是黑青,中午还不让睡觉,连续十几天被迫害的又黑又瘦。

法轮功学员石桂英,多次不配合警察的迫害,不配合做广播操等活动。有一次站队列时,她两脚不并拢,被队长石坚看见了,上去用皮鞋连踢带踩,石坚走后,她仍然将两脚分开。石桂英三个月内被关了两次禁闭,被非法关在小号里两个半月,每天只给吃半个馒头,只能上一次厕所。

第一次关禁闭时被警察刘忠梅上了背铐,一晚上人被铐在禁闭室的铁门上,手肿的变了形。第二天,警察进去给石桂英开手铐问,“是谁铐的你?”石桂英说,“是刘忠梅。”刘忠梅在旁边听见了,竟然矢口否认,说,“谁铐你了?”

这就是警察的流氓行径,她们知法犯法,指使犯人违法,随意践踏宪法和法律,公开侵犯公民信仰自由的基本权利,所有坚持信仰的法轮功学员,被剥夺了亲友探视的权利,正常通信、通话的权利,甚至是上厕所的权利。

敖汇泯等人为了减天数,甘心被警察欺骗和利用,岂不知善恶有报,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后果是恶有恶报,敖汇泯整天输液打针,郭一军等人常常头疼难受,还常被警察以各种理由扣分,这还只是现世现报。人在无知和贪图小利的情况做着害人害己的傻事,不管是被迫的,还是主动参与的,也不管是什么阶层和身份,实际上参与迫害大法的恶果是生命所无法承受的。

北京的法轮功学员于传英,50多岁,有心脏病,后来停药了,不能下楼到食堂吃饭,每天专门有人给她打饭,有人多次看到郭一军(女,40岁左右,卖淫人员)每次带饭时,都要将白色不明药物放入饭中,于传英吃了饭后,变的神情痴呆,后来有人悄悄告诉她,她本人并不知道每天的饭菜里放了药。过了不久,大约2010年9月份,于传英被保外就医。

有两名北京的法轮功学员,刘莹,北京某报社的记者,林淑敏(54岁),因坚定自己的信念,拒不“转化”,被分别非法延期三个月和两个月。她们一直被隔离和迫害。

法轮功学员平时被强迫要参加劳教所里的奴工,在楼下的车间里折纸叶,贴档案袋,装月饼,警察为了经济效益,经常要招揽各种订单,有时为了赶活,晚上还要加班。

善恶有报是天理,追随中共作恶只能毁了自己,法轮功学员只因为坚守信仰,遭受了无端的迫害,越来越多的人通过法轮功学员讲真相,认清了正邪与善恶,人心站在了正的一方,邪恶的无理智只能加快它的解体,希望有更多的人尽快从谎言中走出来,明真相识正邪,在大劫难来时能留下来。◇

美从何来？

【明慧周报】生活中，我们常常被“美”的事物或“美”的人们吸引。走在大街上，你甚至会不由自主的盯着她/他多看上几眼，只因为觉得她/他真美！

美从何来？

时至今日，追逐着外表靓丽的现代人似乎越来越多了。但，有时，我们又觉得某人虽然穿着、打扮入时、漂亮，可讲起话来出口成“脏”，粗俗不堪，让人心生厌烦。

真正的美是什么？

随着修炼道路上的心性提升，自己对于美的领悟也有了更深的一层诠释：我想，人们眼中所谓的“美”，应是指一种气质、精神与个性相溶的综合呈现吧。

比如，敢于流露真情，善体人意，宽容大度洒脱、懂得关心别人，等等。更深层次的美会超越某些外在的东西，比如形体、衣装、打扮等，这种美散发着人性的魅力，它是心神的凝聚，具备一种动人心魄的力量。它让人感受到一种适意的优雅与怡人的风采。

美，看似无形而实有形。

真诚是一种美。真诚的人，愿意随时随刻打开自己的心扉，以开放的心态与周围的人们沟通、交



往，从容、自然的去表现真实的自己。他们的内心质朴、纯真，表情达意从不虚饰、做作。因此，与真诚之人相交，令人们感到如沐春风。具有真诚品质的人，会给人如行云流水一般的美感。

善良是一种美。善良的人们，同情弱者，懂得关怀和尊重他人，生活之中的他/她谦和恭敬，柔情似水。善良为美，他们待人慈悲、祥和，像阳光一样热情、明媚而动人。

忍耐是一种美。世上唯豁达、忍让的大德之人才能够于世事纷扰中遇险不惧、宠辱不惊，从而始终保持内心的平和、洒脱与宁静。由此可知，美好的风度源自于一颗博大、宽容的心灵。

美从“心”而来，美从“真、善、忍”而来。（作者：晓凌）

读史随笔：商纣王的“倾宫”与隋炀帝的“迷楼”

【明慧周报】明代的郑瑄，在他的《昨非庵日纂》中，写道：

商纣王造倾宫，宫叫做“倾”，心已经倾斜了，再想要国不倾，可能吗？最后，发生了牧野的兵变，商朝终于被推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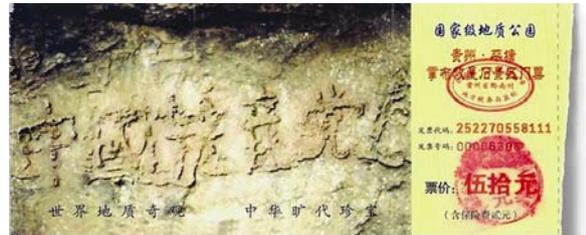
隋炀帝造迷楼，他自己在楼的前面加上一个“迷”字，叫迷楼。皇帝的心已经迷失，再想让国家不被迷乱，可能吗？最后有江都之祸，隋朝也被推翻。

所以说：“祸福将至，善必先知，不善亦必先知。不可不发深省也。（祸和福要到来时，好事可以预先知道，坏事恶运也有先兆。不能不引人深思啊）

笔者行文至此，联想到：关于中共的恶行与命运，老百姓说：

“共产共铲，共同齐铲。万众一心，恶党命短！”

这就是声随意行，名应实至。中共恶运的征兆，也是“名至实归”呢！（作者：念行）



图：位于贵州省平塘县掌布风景区内的救星石景区的“藏字石”，石头上清晰可见的六个字是：中国共产党亡（此图为风景区门票）。

【明慧网】孔子是我国春秋时期的思想家、教育家，非常重视道德教化，善于从普通的事物或者现象中发现隐含其中的道理，善化他人。他通过对最平常的水的观察、感悟和思考，以伦理道德思想为切入点，来阐发对水的深刻理解和认识，给人以智慧的启迪。

有一次，孔子正在聚精会神地观赏向东奔流而去的河水，他的学生子贡问道：“君子见到大水，就一定要观赏，这是为什么？”孔子说：“因为大水能够不停地向前流动，惠溉四方，润泽万物，却不自认为有功，所到之处给大地带来勃勃生机，就像德；它流动时，由高处向低处流，舒缓湍急皆循其理，这就像义；它浩浩荡荡，千支万流汇入汪洋，永无穷尽，这就像道；它奔赴极深的山谷也毫不畏惧，穿山崖，凿石壁，勇往直前，这就像勇；它总是趋向于平，安放必平，

孔子观水



公平公正，这就像法；装入量器，一定保持水平，这就像正；它周到得无所不至，该到的地方，它都流到了，这就像明察；它无论发源何处，即使经历万千曲折也一定要向东流，这就像有志向；它可出可进，无论到哪里，都能把那里的万物净化，这就像是善于教化。这些就是君子见到大水一定要看的原因吧。”

孔子把水的形态和性能与人的性格、品质、意志、道德等联系起来，晓人以立身处世之道：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坚定不移地东流入海；君子善化他人而无所争，矢志不渝地追求大道，使自己的品德日日新、智慧无量无穷！（文 / 智真）